



# 山东检察推动涉未强制报告落地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高忠祥 姜欣

今年4月,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个别医院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便依法向职能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并为辖区700余名医护人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有效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在该系统落地。

这是山东省检察机关推进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用心“为民办实事”的一个缩影。

“山东检察机关全面落实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更大力度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更好地承担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使命,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高振华说。

## 专项行动推动制度落地

“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商振华介绍。

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依然严峻。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监察委员会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简称《意见》),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强制报告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

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山东省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下发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细化工作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取得突出成效。截至目前,全省共收到相关单位或个人强制报告线索102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92件,及时发现、有效惩治了一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今年6月,省检察院联合省教育厅、民政部、卫



漫画/高岳

健委印发《关于开展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落实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专项行动,并召开联席会议,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

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与教育、民政、妇联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117次,形成工作机制52份,构建起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大格局。各部门采取专门通知、会议部署、抽查督导等多种方式,确保本系统的一线工作人员对该项制度“应知尽知”。

## 广泛宣传拓宽报告渠道

“不是每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幸福成长,有多少隐秘的角落藏着罪恶和哀伤。”商振华说。今年以来,青岛地铁、公交等视讯平台每天都会滚动播放强制报告公益宣传片,青岛检察机关原创制作6个强制报告制度普法短视频,投放到地铁、公交等公共场所,单日覆盖各类人群达170余万人次。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按照“上下同步、点面结合”的工作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在6月至10月集中同步宣传强制报告制

度,在全省形成宣传的集群效应,大力提高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度。

坚持“走出去”宣传强制报告制度,全省检察机关走进530余家相关单位开展培训,受众25万余人;发放明白纸、调查问卷、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宣传资料5.2万份;走进370多个学校进行宣传,受众达19.3万余人。

借助媒体开展宣传,全省检察机关拍摄强制报告制度宣传视频27个,并在新闻媒体和公共场所播放,受众人数达226万余人;13名检察官走进电视台或电台宣传强制报告制度,扩大了宣传覆盖面。

“我们还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云上报告追踪平台,拓展报告途径,便利线索提交。”商振华说。

滨州市检察院研发首个专门举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的智能平台程序“守护明天一点报”,着力破解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问题。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依托手机App和微信小程序,实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收集便捷化。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等地研发智慧未检App,拓宽了收集强制报告和涉未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渠道。

## 多方联动延伸保护触角

近日,高密市首个“村级未成年人工作站”在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单家庄村挂牌成立。

据了解,高密市检察院面对农村未成年人犯罪时有发生、保护力量相对薄弱的现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依托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全市866个村设立未成年人工作站,实现未成年人在村域保护的全覆盖,打通了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未成年人工作站选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者、村妇联主席、儿童主任、优秀村民等担任‘未检员’,建立未成年人工作台账,实时动态掌握各村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发现未成年人可能被侵害线索及时报告。”高密市检察院检察长纪兵介绍。同时,该院还联合多方力量,组建未成年人服务队,开展法治宣传、犯罪预防、教育挽救、观护帮教等,构建了“1+N”村级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多层次深入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到基层。

据介绍,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发现未成年人保护薄弱点,深入农村延伸检察保护触角,整合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力量,与社区网络平台协作共建,打造“一站式”多功能村级未成年人保护站,织密织到边、纵到底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实现未成年人在村域保护的全覆盖、无缝隙、零距离。

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联合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网格化”线索发现通报机制,破解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发现难的问题,为较为偏远地区的未成年人开启了保护“直通车”。菏泽市鄄城县检察院在村委会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阳刚”加油站,创建“强制报告+处置干预+犯罪预防”三重保护机制,督促村民委员会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我们联合多方力量打造群众身边的强制报告窗口,努力消除侵害未成年人的隐蔽角落,有效破解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取证难、指控难的问题,关爱农村未成年人,助力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商振华说。

# 面对困境,「西子姐姐」为孩子指出一条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永睿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坐落在西湖的西南面,被誉为“最美检察院”。而近年来,一个可爱可亲又美丽的名字从西湖区检察院传来,并且日益响亮,这就是“西子姐姐”。

“西子姐姐”是西湖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的名字,也是未检检察官的整体昵称。她诞生于2015年仲夏,创始人是第六检察部主任郑蕾。

6年来,“西子姐姐”成员虽有小许变动,但初心不改,那就是倾心倾情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伤害。“西子姐姐”不断努力着,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更获得了孩子们的认可,孩子们亲切地称呼她们姐姐,把她们当作成长路上的知心姐姐。

## “私人定制”挽救孩子一生

“姐姐,我考上研究生了,给你报喜。”今年6月,“西子姐姐”收到小唯报喜。4年前,“西子姐姐”同样收到小唯报喜,那时她刚考上大学。“西子姐姐”记得小唯来报喜的点点滴滴,更记得那一双泪汪汪的眼睛。

“姐姐,我还能参加高考吗?”4年前,面对“西子姐姐”提问,小唯眼泪婆娑,独自一人杭州备考的她,因一时措念,偷拿同学手机。归案后,小唯十分后悔,积极退赃,获得了被害人谅解,但小唯更心心念念的是自己能否参加高考。

面对那些犯了大错的孩子,“西子姐姐”首先想到的是挽救,毕竟他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以后还有无限可能。为此,“西子姐姐”创设了一套特殊的办案程序,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西子姐姐”信箱、个性化帮教,为孩子们建立绿色档案,无不在为挽救孩子而努力。

经过社会调查,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西湖区检察院最终对小唯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让她能参加高考。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西子姐姐”持续对小唯开展全方位的个性化帮教,经过努力小唯考上了大学。

“每个孩子都不一样,都有闪光点,应该找到这个点,并让它亮下去。”针对迷途的孩子,“西子姐姐”联合社会力量对他们进行个性化帮教,帮教措施实现“私人定制”。那个大男孩喜欢摄影,那么就让他为社区群众摄影,一直找不到希望的大男孩在为社区群众服务中,找到了自身的价值,也在社会力量帮助下,找到了实习岗位,并有了自己开店的梦想。

## 制度封堵漏洞减少伤害

“检察官,帮帮我女儿吧,她还是孩子。”一位母亲找到“西子姐姐”,拉着手抹起了眼泪,“我女儿还那么小,要是宾馆的工作人员能多问一句、多管一丁,不让他们轻易入住,我女儿也就不会受到伤害……”

“西子姐姐”在依法严惩伤害未成年人的同时,积极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综合司法救助和心理帮扶。

“西子姐姐”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的地方就不是未成年人出现的场所,比如,酒吧、KTV、宾馆等。通过调研进一步发现,涉未成年入案件多存在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进入不宜进入的场所,开展不宜活动,从事不宜职业等。

为封堵漏洞,在“西子姐姐”努力下,2020年5月25日,西湖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人社局等10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处置制度的意见》,对辖区内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的处罚管理机制加以规范,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不让监督死角和漏洞成为犯罪滋生的温床。意见实施后,针对私人影院等新兴行业进行联合检查,堵住漏洞。

“非常感谢检察官,我在没有办法的时候,抱着最后一丝丝希望找到了您,没想到,两天时间就解决了问题,真是太感谢了。”说到这里,老陈激动了起来。

几年前,“西子姐姐”办理老陈儿子的案件,后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孩子上了大学,在即将毕业之际,孩子考取了某单位,根据要求需要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但因当时没有明确的实施细则,无法出具。“西子姐姐”根据最高检最新的文件精神,及时协调各方,最终为孩子出具了证明,以此为契,联合公安机关实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施细则(试行)》,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以个案推动社会治理。这些年,根据办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西子姐姐”还推动推出了全国首个《关于建立校园反性骚扰未成年人处置制度的意见》等。封堵住一个漏洞,孩子们就减少一份可能受到的伤害。

## 花样翻新教授学用法

走进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图书馆一角,宛如踏进了一个丛林世界,只见同学们要指点屏幕,要么戴上耳机静静地听着什么,原来他们是在丛林中探险打怪,这是由“西子姐姐”和“支付宝——西子未检志愿团”共同为孩子们送来的六一礼物——“西子姐姐”蚂蚁探险法治安全体验馆。

今年六一儿童节,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之日。为深入宣传“两法”,“西子姐姐”联手公益团队共同创新推出“法治安全体验馆”,使同学们可以通过寓教于乐的探险答题模式,学法学用法。

“一边探险,一边打怪,在游戏中学习了法律,学到了保护自己的技巧,非常有趣。”该校五年级四班的胡奕铭同学说。

“丛林探险的形式更加新颖、活泼,也符合该年龄段孩子们的心理特点,很受同学们欢迎。”保俶塔实验学校的老海荣老师说。

在多年的未检工作、普法实践中,“西子姐姐”不断思索着,如何才能让普法更有效,更有针对性,更让孩子们受用。这些年,“西子姐姐”一直在探索,一直在改变,从早期的“我说你听”的灌输式,到后来孩子在检察官带领下的部分“参与式”,到如今孩子们独立场景“体验式”。从创办浙江检察系统首家法律广播西子FM,到视频栏目“西子小剧场”,再到杭州市检察系统首家体验式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再到如今的“法治安全体验馆”,普法理念、普法形式一直在创新。

“不断创新的是普法方式、普法内容,但初心不变,就是要教会孩子们保护自己,减少或预防未成年犯罪案件的发生和未成年人免遭伤害。”这就是“西子姐姐”的初心。

第五届全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西子FM集结出版,登陆学习强国中央平台……这些年来,“西子姐姐”团队、个人获得了很多荣誉,但她们说“最开心的还是听到孩子们喊我们姐姐,这是最大的肯定”。

# 叶县根治娱乐场所不规范经营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这次没有发现问题,但不等于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已经杜绝。我们还要进行暗访,促使这项长效机制真正落实到位。”前不久,河南省叶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恩玲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检察干警一起,对辖区内的KTV、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进行暗访时说。

叶县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暗访辖区娱乐场所,已经坚持了两年之久。之所以如此,源于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猥亵案。2019年10月26日,叶县某中学学生张某参加朋友聚会后到一家KTV唱歌,在唱歌时,他们喝了不少啤酒,张某被陪某等人猥亵,案件移送至叶县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对案卷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提审嫌疑人,询问被害人,明确提出处理意见,叶县检察院在依法对陆某批准逮捕的同时,向侦查机关下发了《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要求对遗漏的两名涉罪嫌疑人立案侦查。该案所有涉案嫌疑人全部归案,并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未成年人涉世不深,在娱乐场所消费时容易受到侵害。”刘恩玲组织未检干警对近年来发生的涉及未成年人为被害人的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他们发现,KTV、酒吧、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是造成其受到侵害的诱因之一,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管理秩序。

“必须从根源上进行治理。”叶县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分析认为,这些案事件的发生与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不到位密切相关,对娱乐场所缺乏必要的日常监督管理,而娱乐场所经营业主不仅未对未成年人尽到提醒或劝离的义务,有的还存在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现象。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拒绝未成年人消费。”刘恩玲说,叶县检察院党组向县委政法委专题汇报后,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娱乐场所进行了集中整治,并明确由县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责进行日常暗访督导,发现问题后,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2020年8月19日晚,在叶县检察院的现场监督下,县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县KTV、酒吧、网吧等进行了拉网式专项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围绕经营场所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黄、赌、毒”,KTV曲目库是否存在违禁曲目,是否存在未成年人进入,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服务的问题等,分工协作逐项检查。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KTV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消费两起,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消费13人,当场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了相应处罚;对未成年人禁入标识不全,安保措施不健全的3家酒吧下达了整改要求,并对经营者进行了法规教育和警告。

随后,叶县县委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又联合进行多次检查,就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共同发布了《关于集中整治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告》,对法律相关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相应后果进行了公示,并告诫娱乐场所经营者要守法经营,引导广大群众积极监督,劝导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养成良好的生活、娱乐习惯。

“持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需要坚持问题导向,溯源倒查,用心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化建构,形成立体化、全方位保护体系。”叶县检察院检察长赵红旗说,县检察院联合相关执法部门组织娱乐场所经营者定期参加法治培训,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促使自觉守法经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努力净化社会环境。

“县检察院依法监督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娱乐场所专项整治,社会效果良好,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保护机制,对推进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叶县关工委主任冯俊领评价说。

# 守护“心尖上”的人



作为一名检察官,一名市院未检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我深感肩上责任之重大,无论是督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还是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或是组织干警送法进校园,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尽己所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好多的“以为”,我认为都是不该发生的。我督办、指导的一起22人轮奸案,让我深刻认识到法治宣传的重要性。该案19名未成年人均因涉嫌轮奸幼女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他们原以为自愿发生性关系不属于犯罪,却不得不为自己的无知付出惨痛代价。我想如果我们的法治教育更到位一些,这样的悲剧可能就不会发生。为更好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宜春市人民检察院印发了《法治副校长工作提示》,同时成立了青年法治宣讲小组,力求以最好的法治宣讲让更多的未成年人受益。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196名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专题法治宣讲累计达236次。

好多的“涉罪”,我认为都是可以挽救的。比如在督办审查一起故意伤害案时,我实地了解到该案7名

在校高三学生因感情问题殴打一被害人致其轻伤,事后家属赔偿了被害人并获得谅解,于是建议案件承办人作不予起诉决定,并持续跟踪帮教这7名学生,同时对家长集中进行亲职教育,围绕如何科学进行家庭教育等方面授课,引导家长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最后,这7名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其中6人考上大学。

好多的“困境”,我认为都是有办法的。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看到被害人年幼,我总是心怜惜,穷尽一切政策帮扶被害人,只希望他们能走出困境,重拾生活信心。如我部办理强奸案时,有两名被害人均系不满14周岁的初中学生,因犯罪嫌疑人的诱骗奸淫致身体和心理双重伤害。在约见家长时,我尽可能以一位家长的身份跟他们沟通,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及被害女生的现状。在得知两位被害人家庭比较困难,且犯罪嫌疑人没有任何赔偿的意思时,我立即宣讲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并分别帮助他们准备司法救助所需材料,使这两个家庭顺利拿到救助金,经济上有了一定的缓解,精神上也得到了些许宽慰。

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杨青  
本报记者 黄辉 整理

# 坚决向校园欺凌说“不”



学习了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我对其中的第二十二条款关于校园欺凌的内容印象最为深刻。我坚决拥护法律规定并自觉抵制校园欺凌行为。

校园欺凌是指同学间欺负弱小或敲诈勒索等行为。我浏览相关新闻后发现,校园欺凌多发生在中小學生之间,欺凌会让受害的学生变得懦弱、自卑、沉默,抑或存在这样那样的心理问题,甚至会影响到其今后的人格发展。为了校园的宁静,为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必须坚决铲除校园欺凌。

之前我在网络上看到一则新闻,一名性格内向的女孩被班上的女同学欺凌。最开始,欺凌她的女同学只是背地里搞一些小动作,比如说拽她的头发,走路的时候绊她一脚,后来,欺负她的女同学只要路过她身边就会说些挤兑她的话,那个女同学并没有因为她的忍让而减少对她的伤害,最严重的一次,是她买了瓶饮料,却被灌了拖把水、抹布水、粉笔灰。这样的欺凌阴影一直伴随着她的成长,对她的精神世界造成了不可逆转的伤害。

我不知道现在生活在校内欺凌阴影下的孩子还有多少。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对校园欺凌的防控与处置措施,明确规定学校不得隐瞒严重的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我常常想,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校园欺凌行为存在呢?是人性的扭曲道德的沦丧,还是网络暴力的影响,或者

是以旁观者姿态看悲剧发生的人太多?如果每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都不能自我控制,为了一点小事就大打出手,以伤害身边的人为乐趣,以侮辱身边的人为骄傲,如果被欺凌的人只会一味地忍气吞声,不懂得自我保护,那么即使法律再健全,也无法制止欺凌行为的发生。

那么,当我们在学校里发现欺凌行为应该怎么办呢?首先我们应该在保护自己的情况下,悄悄地远离“案发现场”,躲在远处向老师、学校、家长求助或直接报警。请记住,一个人的力量是薄弱的,千万不要盲目充当“英雄”,但也一定不要当“逃兵”,要用自己的智慧与那些不良行为做斗争。

在这个科技飞速发展的时代,人人都要遵循法律,依据法律规定的规则做事。凡是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对于曾经受欺凌或正在受欺凌的同学,请你们勇敢地站出来,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坚决向校园欺凌说“不”!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小学滨湖校区六(6)班 李梦霁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整理

